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3052420230215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昌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2月15日



建设单位	昌宁县教育体育局		
工程名称	昌宁县柯街镇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昌宁县柯街镇第二幼儿园内		
建设规模	2298.02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2年11月01日至2023年07月01日	合同价格	638.634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云南宏旺地矿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双飞
设计单位	云南三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华
施工单位	云南旭瑞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董伟春
监理单位	云南锦诚建设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杨世军
工程总承包单位	云南旭瑞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董伟春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